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  
**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众合科技 202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

为促进公司参股公司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林科技”）和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应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鑫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峦环保”）的运营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其提供融资担保。预计 2026 年度为霖林科技、元应科技、鑫峦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该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1%；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该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9%。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持有公司 4.0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6.3.3”条款规定，结合博众数智的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霖林科技、元应科技、鑫峦环保为博众数智的控股子（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博众数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即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通过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此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该期间，均视为有效。

##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简称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注1]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注2]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元应科技	40	52.39	41,500	57,000	17.46	是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鑫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鑫峦环保	-	23.38	4,500	10,000	3.06	是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小计						-	67,000	20.52	-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众合霖林	-	89.84	59,000	63,000	19.29	是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小计	-	59,000	63,000	19.29	-
合计	-	105,000	130,000	39.81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2、“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3、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额度调剂

在进行联营企业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调剂金额限制：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资产负债率要求：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其仅能从同样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逾期负债情况：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必须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财务风险情况；

（4）风险控制措施：获调剂方的各股东需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H38P388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 110 室

4、注册资本：12,661.27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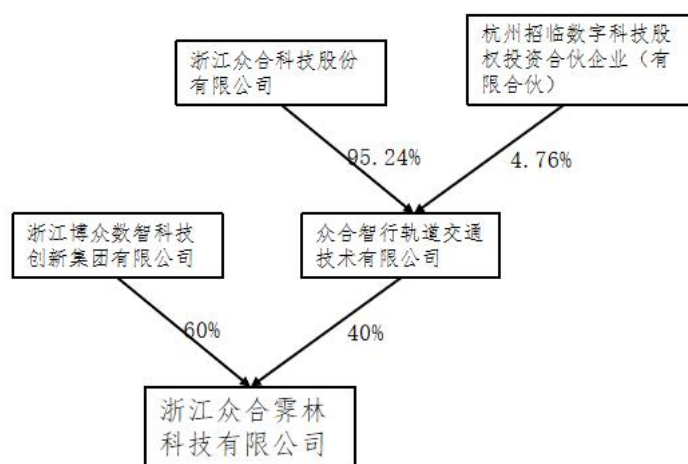
5、法定代表人：潘凌云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密封材料

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  
 光纤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  
 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  
 工产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  
 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销售；新能  
 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互联网  
 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  
 批发；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  
 司间接持有其40%的股权，博众数智持有其60%的股权。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963.22	147,191.34
负债总额	111,478.35	132,233.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690.39	38,554.31

流动负债总额	107,789.12	130,039.03
净资产总额	14,484.88	14,958.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8,000.00	4,000.00
资产负债率（%）	88.50	89.84
<b>项目</b>	<b>2024年1-12月（经审计）</b>	<b>2025年1-12月（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94,694.89	230,465.92
利润总额	324.00	653.27
净利润	250.01	447.35

10、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2、相关或有事项：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60599633J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68-1-302

4、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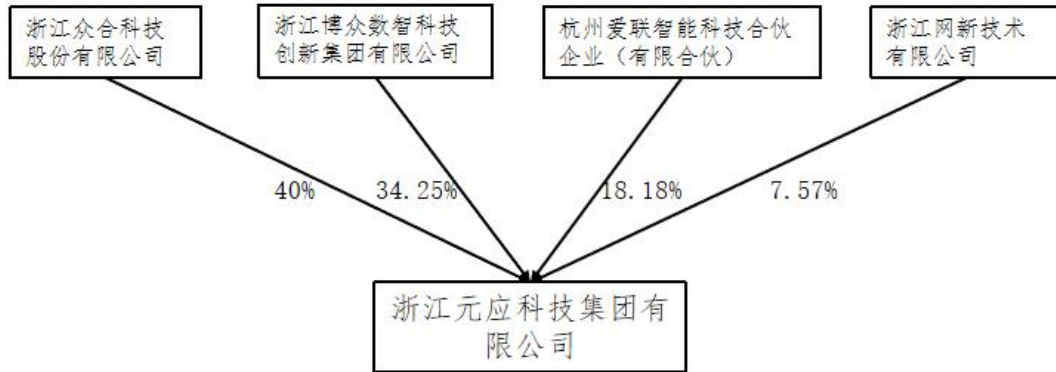
5、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气体压缩机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份，博众数智持有其 34.25%

的股份，杭州爱联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18%的股份，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7%的股份。



###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552.73	204,335.73
负债总额	92,930.13	107,042.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394.50	55,488.19
流动负债总额	82,930.13	106,042.18
净资产总额	104,622.61	97,293.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50.00	884.90
资产负债率（%）	47.04	52.3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798.05	157,985.55
利润总额	1,620.12	2,481.85
净利润	1,236.98	2,066.21

10、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2、相关或有事项：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浙江鑫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鑫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4779620W

3、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杨林镇东坑口村甘溪路 19 号 2-2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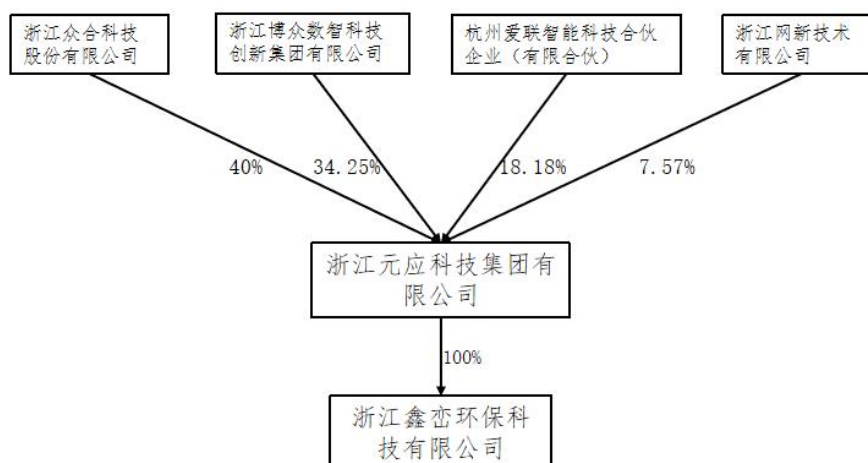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14,18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8年5月5日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鑫峦环保为元应科技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16.87	30,954.71
负债总额	11,053.00	7,238.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53.00	7,238.44
净资产总额	23,863.87	23,716.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负债率（%）	31.66	23.3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8.57	6,806.54

利润总额	1,796.21	1,237.65
净利润	1,519.98	1,052.40

10、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2、相关或有事项：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就 2026 年新增担保事项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前述计划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初步预估的拟提供担保额度，该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具体条款，将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相关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 五、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以上预计担保额度系公司与相关被担保方初步协商后提出的建议额度，最终担保金额确定以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批准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担保安排：

(1) 霖林科技、元应科技的另一股东博众数智，以其持有的霖林科技、元应科技股权，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 关联股东博众数智为鑫峦环保提供等额担保，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鑫峦环保以自身股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担保形式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适应不同业务需求和风险控制要求。

4、担保额度适用范围：本担保额度可用于被担保人对外融资、支付义务等各类负债类业务。

####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 七、被担保方母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母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0394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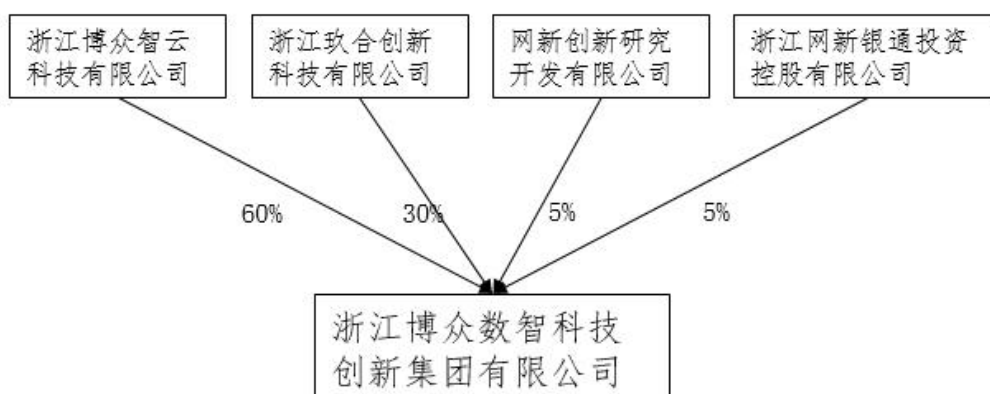
3、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秦永胜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256.02	436,594.97
负债总额	305,787.81	337,873.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4,940.58	147,000.57

流动负债总额	285,248.59	334,679.12
净资产总额	105,468.21	98,721.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76,540	86,588.43
资产负债率 (%)	74.35	77.39
<b>项目</b>	<b>2024年1-12月(经审计)</b>	<b>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b>
营业收入	408,390.11	368,144.08
利润总额	1,202.58	3,283.40
净利润	836.34	2,622.82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1、相关或有事项：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此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与该关联人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0,581.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2,817.93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308.67
	浙江霖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	439.12
	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13.11
	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3.00
关联担保	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	众合科技对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37,000
合计			<b>40,581.83</b>

##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4,472.5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1.8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16,417.9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65%；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49,300.00万元人民币，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8.8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参股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通过有效的反担保安排和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旨在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问题，满足其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参股公司的另一股东博众数智以其持有霖林科技、元应科技、鑫峦环保的最高额股权质押，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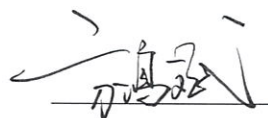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众合科技 202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德利

  
方鸿斌

